

香港政府與食物業 (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)

修訂設置獨立煙囪(食肆牌照)的發牌條件

食肆使用固體 / 液體燃料須設置獨立煙囪



在現行發牌制度下，食肆牌照申請人若有意在處所內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進行煮食，如相關政府部門不反對有關申請，申請人須遵照標準發牌條件，在處所的大廈外牆設置獨立煙囪

建議修訂牌照持牌條件

為靈活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，食環署在無損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，作出修訂**食肆牌照申請**有關使用固體 / 液體燃料進行煮食須設置獨立煙囪的牌照條件

設置獨立煙囪(食肆牌照)的發牌條件

如以固體燃料或柴油作烹煮用途，須在外牆建造一個獨立煙囪，位置最好在樓宇的後部。(注意：若要建造煙囪，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)

修訂

如以固體燃料或柴油作烹煮用途，須在外牆建造一個獨立煙囪，位置最好在樓宇的後部。(注意：此項發牌條件只適用於處所的總燃料耗用量，包括擬進行的工程，多於(a)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；或(b)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的個案。若要建造煙囪，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)

設置獨立煙囪的發牌條件 (食肆牌照)的持牌條件

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時所產生的煙，須經由煙囪排出。
(只適用於須要設置煙囪的食物業處所。)

食環署經與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商討後，新條件已於2019年6月中生效



謝謝